

证券代码：870730 证券简称：安钢软件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安钢自动化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安钢自动化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，会议地址设在公司会议室（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崇德街 29 号豫盐大厦 19 层）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0 日 9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

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| 870730 | 安钢软件 | 2023年5月8日 |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河南千业律师事务所李俊红、陈传震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（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崇德街 29 号豫盐大厦 19 层）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022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，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行了规范，发挥了董事会的决策作用，基于公司 2022 年的经营运行情况和 2023 年的经营计划及措施，董事会制订了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022 年，安钢软件共召开三次监事会会议，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，并按照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对全部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履行了监事职责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公司聘请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并出具《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》，公司依据年度审计报告，编制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6,000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61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41.60 万元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

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资产为 38,444.69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 13.75%；资产负债率为 43.06%，较上年同期上升 14.86%；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21,888.58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 3.61%。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19,476.57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下降 30.53%；营业利润 820.14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下降 75.47%；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62.71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下降 74.58%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根据生产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对 2023 年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、费用、利润等方面进行了预算，编制了《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七）审议《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》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能够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的执业准则，且具备良好的职业水平，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 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2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 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0 日 8：30

(三) 登记地点：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崇德街 29 号豫盐大厦 19 层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王一 电话：0371-65250184 传真：
0371-65250194 联系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崇德街 29 号豫盐大厦 19
层 邮编：450046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
- (二)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

安钢自动化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14 日